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钟渡春，男，1987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永川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(2016)川0124刑初第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钟渡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责令被告人钟渡春退赔被害人崔某、于某某、田某某的经济损失，被告人钟渡春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起至2029年10月1日止。于2016年7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1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80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一万元，责令被告人钟渡春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渡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犯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渡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钟渡春减刑材料1卷